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的审议批准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24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301589	诺瓦星云	1,935,730.00	公允价值计量	0.00	8,590.00	-	3,496,780.00	1,610,513.08	58,053.08	1,944,32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603899	晨光股份	4,532,140.75	公允价值计量	0.00	-67,240.75	-	7,919,745.00	3,723,433.20	268,588.20	4,464,90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		6,467,870.75	--	0.00	-58,650.75	-	11,416,525.00	5,333,946.28	326,641.28	6,409,220.00	--	--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对相关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、审批程序、监控、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，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管控力度，防范和控制公司投资风险。

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形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